

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九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加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九届一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 经公司控股股东--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推荐, 选举周响华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, 任期三年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决定聘任胡幼平同志为公司监事会秘书, 任期三年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审核公司董事会议案提交内容及程序合规性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九届二一次会议,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
- (2)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- (3)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
- (4)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之相关规

定，监事会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董事会会议资料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各项议案，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各项议案内容的审议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未发现上述议案的内容存在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之处。上述议案的提交和审议过程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：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附：简历

1. 周响华同志简历

周响华，女，1974 年 7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。曾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财务部集团会计处副处长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财务部集团会计处处长。现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、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。

2、胡幼平同志简历

胡幼平，男，1959 年 12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上海国脉通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、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兼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。

特此公告

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05 月 25 日